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具体分为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及市委、区委的决议，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履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服务保障“五个门头沟”建设。
2	党的建设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领导本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4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农村、社区、新兴领域等各层级各领域党组织建设。
5	党的建设	统筹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工作，推进区域化党建、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双报到”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组织选举产生区党代表大会代表，向区委推荐提名市党代表大会代表人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人事、编制外人员管理等工作，参与政府职能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人事任免。
9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机关及所属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村退休干部党员的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
10	党的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优秀人才发现培养和推荐工作。
11	党的建设	负责落实本辖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包括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
12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文明城区建设、文明村镇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公民道德教育和文明行为促进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	党的建设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14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党内监督工作，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15	党的建设	负责本辖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支持本镇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履职。
16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本辖区统一战线工作，开展“8+1”行动服务地区发展，做好统战工作对象联系服务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侨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7	党的建设	依法组织选举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做好镇人大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按要求做好区人大代表的选举、联络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推进本镇协商民主建设，做好本辖区的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联络服务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群众做好服务工作。
20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发展团员和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区域化团建、志愿服务活动等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本镇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妇联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22	党的建设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事务办理、困境儿童关爱保障、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家庭暴力预防等工作。
23	平安建设	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
24	平安建设	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管理相关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25	平安建设	开展反邪教警示宣传、做好涉邪教人员的教育转化和巩固工作，加强涉邪教情报信息搜索报送、人员摸排、研判预警。
26	平安建设	加强本镇综治中心工作平台规范化建设，做好预防煤气中毒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平安建设	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核查工作，建立健全遏制农村地区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
38	平安建设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康复措施。
29	平安建设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
30	平安建设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五年内和解除社区矫正三年内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
31	平安建设	推进本辖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32	平安建设	负责本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33	平安建设	开展民间纠纷调解，指导村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4	平安建设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35	平安建设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和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指导村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36	平安建设	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编制、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建设、隐患排查治理、物资储备、群众转移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7	平安建设	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工作。
38	平安建设	负责本辖区国防动员教育和人民防空工作。
39	平安建设	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处理信访请求、办理信访事项等信访工作，化解信访矛盾。
40	平安建设	负责消防安全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制定、志愿消防队建设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隐患整改、先期处置等工作。
41	城乡建设	统筹开展本辖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辖区人口调控目标。
42	城乡建设	综合协调本辖区管理网格化工作，指导村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推动主动治理。
43	城乡建设	按照规定权限做好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编制报批等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推动生态修复。
44	城乡建设	负责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和农村土地权属纠纷争议调解处理工作，承担集体土地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手续受理、初审、报送工作。
45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控制违法建设、违法用地，开展巡查、制止、依法查处和治理工作。
46	城乡建设	加强对本辖区住房租赁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指导村做好群租房治理等住房租赁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7	城乡建设	组织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以及市容保洁、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8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9	城乡建设	建立“街长”“巷长”制，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
50	城乡建设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组织动员、收集清运等工作以及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1	城乡建设	负责村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改造、管理和维护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2	城乡建设	参与检查本辖区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规范作业情况，依法对未按规定设置和埋设入地架空线、破坏城市道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3	城乡建设	建立居住停车机制以及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4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开展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5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乡道、村道建设及街坊路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56	城乡建设	负责本辖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排查、建立台账等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按照职权依法查处流动无照经营、占道经营等行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7	城乡建设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做好食品摊贩备案与执法工作。
58	城乡建设	加强对本辖区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宣传教育和指导检查。
59	城乡建设	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空间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督促落实等工作。
60	城乡建设	开展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61	城乡建设	编制本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职责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清洁降尘、露天烧烤治理等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2	城乡建设	按照职责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巡查。
63	城乡建设	建立本级河长制，分级分段做好本辖区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以及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64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节水型村建设工作，制止并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65	城乡建设	组织协调本辖区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湿地保护工作，巩固国家森林城市成果。
66	城乡建设	建立本级林长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绿地和林木管理保护、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生长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管护、森林防火、林木病虫害防治以及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7	民生保障	提出村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或者规模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或者决定。
68	民生保障	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待遇保障、统筹调配、考核培训等工作，做好社会工作服务场所日常运行与维护。
69	民生保障	负责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工作，引导村民积极参加村公共事务和活动。
70	民生保障	指导和支持本辖区志愿服务活动，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71	民生保障	支持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组织学前教育机构等单位开展学前教育活动。
72	民生保障	培育、指导和监督社区社会组织，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
73	民生保障	负责社会救助的受理、审核确认，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74	民生保障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社区养老服务平台和服务网点建设管理、老年健康服务、社区老年人和志愿者登记等工作。
75	民生保障	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宣传引导居民文明节俭操办丧祭、加强殡葬日常监管、统筹清明节祭扫等相关工作。
76	民生保障	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就业服务专员培训指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7	民生保障	开展城乡就业管理工作，负责失业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登记及失业保险金、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等申领受理工作。
78	民生保障	健全本镇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按职责分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调处工作。
79	民生保障	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80	民生保障	负责职责范围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
81	民生保障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复核等工作。
82	民生保障	综合协调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动员辖区内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健康活动。
83	民生保障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组织村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84	民生保障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做好辖区内控制吸烟工作。
85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86	民生保障	组织农村地区的供排水建设、运营和养护，做好水源的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水质定期消毒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7	民生保障	做好军队单位、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褒扬激励、困难帮扶、抚恤优待等工作和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88	民生保障	负责本级政务服务工作及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村综合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89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服务工作，管理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企业社会化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90	民生保障	统筹协调、指挥调度本辖区接诉即办工作，落实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工作机制。
91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及社会保障等服务。
92	民生保障	做好本辖区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按照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3	民生保障	负责辖区内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开展科普活动、宣传科学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94	民生保障	负责本辖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人道教育、生命教育、救助活动、应急救护培训、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95	农业农村	指导组织村民委员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依法调查处理破坏相关选举行为。
96	农业农村	指导村落实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7	农业农村	负责村民群众和驻区单位的需求、诉求、意见和建议收集反映工作，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工作。
98	农业农村	负责建立本级田长制，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利用以及粮食安全工作。
99	农业农村	加强本辖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100	农业农村	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组织做好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推广有关工作。
101	农业农村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溯源和无害化处理。
102	农业农村	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管理组织实施工作，倡导文明养犬行为，组织协调村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103	经济发展	统筹推进以镇政府为建设主体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立项、实施、验收等全过程管理。
104	经济发展	优化本辖区营商环境，做好政策宣传、政务服务和走访企业等工作。
105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做好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
106	经济发展	做好乡村振兴和门头沟区“诗画乡村”区域品牌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任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7	经济发展	负责对镇办企业履行镇政府出资人监管职责。
108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本辖区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及各种普查、专项调查，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的需要，加强统计分析和统计资料的利用。
109	经济发展	支持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负责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设立备案工作。
110	经济发展	指导和监督本辖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111	经济发展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以及收益分配等工作。
112	经济发展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等工作。
113	文化旅游	聚焦全域景区化旅游示范小镇特色乡镇建设，拟订镇域文旅发展规划，推动文旅项目建设，发展研学旅行，统筹协调本镇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114	文化旅游	服务保障本辖区旅游景区发展，加强乡村民宿规范管理和安全管理。
115	文化旅游	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组织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农村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116	文化旅游	开展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巡查、公众参与引导工作，按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7	综合保障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以及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财政执行情况监督等财务管理工作。
118	综合保障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开展本镇内部审计和项目审计。
119	综合保障	负责本镇机关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安全、重要事项组织和督查等工作。
120	综合保障	负责本镇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等工作。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平安建设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	1.区委宣传部：（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2）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区文化和旅游局：（1）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2）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1.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本辖区“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本辖区“扫黄打非”执法检查、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平安建设	禁毒管控工作。	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统筹协调开展禁毒安保工作、清查行动； 2.负责全面落实禁种铲毒工作，依法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3.严厉打击制毒、贩毒等犯罪行为； 4.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1.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加强对林地、河道、农用地等的日常巡查，发现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并制止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指导村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3	平安建设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	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政策法规； 2.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和监督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3.负责流动人口暂住登记的管理工作； 4.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出租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基层流管站人员、设施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核查工作； 3.指导村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4.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5.配合做好基层流管站日常运行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平安建设	反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 加强对分发平台以外途径下载传播的涉诈应用程序重点监测、及时处置； 2.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技术建设，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3.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对预警发现的潜在被害人，根据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劝阻措施。	1.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建立反诈宣传教育体系； 2.指导村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受害群体的分布等特征，加强对青少年、老年人等群体的普法宣传教育。
5	平安建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牵头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2.组织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3.组织查处非法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协助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 2.指导村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看护工作； 3.做好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平安建设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专项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2.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 3.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 4.根据公共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 4.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5.依法查处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中，按照职责指导、督促活动参与单位落实安全工作责任；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周边秩序，在指定区域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平安建设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组织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组织开展对非法集资案件的性质调查认定、处置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5.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妥善处理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	1.协助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摸排上报非法集资问题线索； 3.围绕非法集资案件处置，配合做好属地群众诉求的收集和不稳定因素的化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平安建设	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1.牵头开展本区非法社会组织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3.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并进行宣布和公告。	1.对发现的非法社会组织线索及情报信息及时通报区民政局； 2.配合区民政局做好本辖区非法社会组织的入户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平安建设	法律援助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贯彻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健全法律援助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等工作； 2.指导监督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监督管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工作； 3.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4.协调推进高素质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统筹调配法律服务资源，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律援助工作； 5.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 6.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1.向法律援助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业务需求指引； 2.帮助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填写法律援助申请材料，初审、移交法律援助申请； 3.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和志愿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平安建设	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2.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对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根据应急预案，迅速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做好现场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	1.调解处置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 2.协助做好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现场秩序稳控工作。
11	平安建设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主管本行政区域燃气管理工作，对燃气供应的安全生产工作和燃气供应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3.发现并排除燃气供应和使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4.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有关情况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2.协助开展对辖区内燃气供应企业、非居民用户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3.健全燃气供应企业、燃气用户的管理服务信息； 4.按照职权开展燃气安全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平安建设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安全使用管理。	区城市管理委、门头沟消防救援支队	1.区城市管理委：（1）统筹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监督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检查并督促整改充电设施安全隐患；（2）督促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落实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管理规定。 2.区消防救援支队：（1）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经常性宣传教育；（2）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违反电气安全管理行为；（3）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	1.协助区城市管理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电动自行车回收废旧电池和事故风险防范等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 2.协助区城市管理委对居住区电动自行车数量及充电设施情况的进行摸排，建立信息台账； 3.协助区消防救援部门开展住宅小区、楼院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劝阻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4.组织村民委会、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物管会)等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后，由小区产权单位、业委会或授权的物业服务企业选取优质规模化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作为建设主体，确定建设方案，签订建设运营合作协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平安建设	自然灾害核查评估和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1.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灾情核查评估和灾情会商制度，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行业）按照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 2.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灾情和灾区需求的会商和评估； 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 4.向经审核确认的村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组织开展受灾信息统计及审核补助发放。	1.加强本辖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配合收集、统计和报送自然灾害受灾情况和灾害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2.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3.审核、上报本辖区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 4.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工作； 5.指导村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平安建设	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区市场监管局：（1）开展防范和打击传销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2）对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2.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1）受理传销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2）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应当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协助区公安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做好传销防范和打击工作。
15	平安建设	单用途预付卡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协调推进分行业治理单用途预付卡，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治理措施，针对预付式消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2.对涉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公平格式条款、频繁更换法人等行为的企业，加大检查力度，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3.及时约谈、警示、查处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经营机构（含游泳健身机构）。	1.通过“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统筹各有关部门，协调推进辖区预付式消费风险预警、执法监管； 2.开展预付式消费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平安建设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工作（不含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3.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1.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协助开展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 3.协助做好查处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的社会风险稳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平安建设	涉访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区信访办	1.区信访办：（1）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2）负责本辖区居住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劝返接回工作中本区相关协调工作；（3）负责本区群众到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场所等非接待场所上访的劝返接回相关协调工作；（4）指导检查基层信访部门处理非正常上访和信访突出问题工作。 2.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1）负责维护现场秩序，疏导围观群众，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劝离聚集人员，依法惩处涉嫌违法行为；（2）加强对重点地区和敏感部位日常管控和现场秩序维护管理，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1.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做好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2.协助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做好涉访违法行为处置工作，教育、疏导、劝返相关信访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平安建设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1.建立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体系，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组织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负责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指导乡镇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4.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指导乡镇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建设； 5.组织开展森林灭火救援工作； 6.保障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灭火装备和物资； 7.调度乡镇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跨地区灭火。	1.对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2.处置早期森林火警、火情、火灾；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平安建设	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相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	1.统筹全区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各部门、各街镇认真落实； 2.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疏散通道的违法行为； 3.将堵塞、占用、封闭消防疏散通道作为火灾事故责任倒查的重要内容，对每起影响较大和亡人火灾事故实施挂牌督办、跟踪问效； 4.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	1.火灾发生后，协助消防救援力量搜集掌握救援现场灾情信息，开展到场接应、秩序维护、人员信息核查、现场移交等救援辅助工作； 2.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开展保护现场、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证物提取、财产损失及认定书发放工作等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 3.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与消防救援力量联训联演联战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平安建设	打击私挖盗采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	1.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1）统筹全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年度矿产资源保护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2）负责查处在河湖保护范围外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3）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依法查处因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生态破坏的行为；（2）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矿产资源行为涉及含危化品等污水排放、尾气排放、粉尘排放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3）指导做好相关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3.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的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区水务局：（1）负责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河湖保护范围内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2）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由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	1.落实矿产资源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辖区内巡查、发现、报告、协助查处机制； 2.建立健全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工作队伍，制定巡查方案； 3.加大人防力度，对盗采高风险区域采取封控措施； 4.完善技防手段，针对风险点位分级设置高清监控设备； 5.将保护生态环境、防范私挖盗采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6.建立属地私挖盗采重点监控人名单，定期排查重点监控人动向； 7.对发现用于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矿产资源的设施、设备、物品（含）及矿产品，协助执法部门固定证据、保护现场，协助将查封、扣押或登记保存的车辆、机械（工具、设备）等转运到指定地点； 8.配合做好相关生态损害赔偿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及时移送区城管执法局。 5.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1）负责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非法开采、加工、经营矿产资源行为涉及的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行为；（2）负责查处区水务局移交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由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工作和涉及的民事公益诉讼等工作； 9.结合区域规划、环境绿化和土地整治等项目，推进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造成林地、耕地及其他地类破坏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城乡建设	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委、门头沟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	1. 区教委：（1）督促指导各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错峰上下学、校门值班值守等管理制度；（2）负责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纳入中小学养成教育行动计划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开展交通安全教育；（3）督促指导学校规划设置学生集散区、家长等候区和护学通道；（4）督促指导学校配合做好校园周边交通道路改造施工、慢行系统建设等工作。 2.门头沟交通支队：（1）做好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巡逻管控，劝导管控学校周边交通违法行为；（2）负责清理学校周边僵尸车、违停乱放车辆等，指导各学校对校园周边设施开展常态化排查治理；（3）负责优化调整校园周边道路限时、单行、禁行等管理措施；（4）督促组织教师、安保、志愿者队伍共同维护校园门前交通秩序。 3.区城市管理委：实施安全岛设置、人行横道拓宽等改造措施。	1.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摸排，协助区教委开展校园周边交通治理，增派民兵、志愿者协助做好交通疏导； 2.按照职权施划校园周边非机动车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 3.协助区城市管理委完成校园周边交通设施、交通道路改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城乡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1.组织编制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明确设施布局和用地要求； 2.组织编制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时序； 3.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审批，颁发规划工程许可证； 4.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共服务设施开展规划核验，对符合规划验收条件的项目，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 5.负责组织指导、培训责任规划师开展具体工作。	1.协助规自分局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参与本辖区设施规划编制、建设和验收； 2.参与涉及本辖区群众利益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工作，并提出建议； 3.协助区教委、区文化旅游局等部门征求村（居）民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和使用意见，并鼓励村（居）民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4.开展责任规划师的对接、选聘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城乡建设	地名管理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区委社会工作部	1.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1）与区民政局共同牵头建立健全地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地名管理及其相关工作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2）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统一监督管理工作；（3）围绕编制地名规划、认定地名文化保护名录，充分征求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专家、责任规划师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2.区委社会工作部：（1）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门头沟分局共同牵头建立健全地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和协调地名管理及其相关工作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2）评审镇街提出村（社区）的命名、更名，征求同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	1.编制本辖区的地名规划、地名文化保护名录认定，按照征求意见及时反馈给规自分局； 2.提出村的预命名、更名方案，组织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或者征求本居住区居民意见后，报区委社会工作部评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城乡建设	国土调查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 2.组织开展国土调查的宣传、培训、教育工作； 3.制作工作底图，组织开展联合外业调查与核查； 4.组织开展国家和市级核查反馈问题整改； 5.开展调查成果自查分析、上报共享、应用服务等工作。	1.协助开展国土调查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协调相关单位配合外业工作人员进场，做好调查举证等工作； 3.协助提供地块实际用途、种植作物计划及其他需要核实的情况； 4.协助完成本辖区变更调查图斑的联合审查和复核确认工作； 5.整改完成后，协助完成相关图斑的验收，以及调查成果科学应用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城乡建设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公布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备案； 3.负责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4.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提出防治建议和措施； 5.组织除特大型地质灾害外的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指定单位管理和维护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6.指导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7.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	1.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排查、治理、预警等工作； 2.开展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3.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施工，管理和维护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4.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城乡建设	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负责做好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受理、审核、登簿工作； 3.负责部署、指导房地一体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做好宣传发动、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成果审核及入库汇交等工作； 4.会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组织群众按照有关要求申请不动产登记； 5.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进行公示，制作不动产权证书。	1.协助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集体土地地籍调查和登记工作； 2.收集整理本辖区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的规划、建设、竣工、确权等资料； 3.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录入、材料核验等工作； 4.组织村民委员会、调查测绘单位等实地开展指界、签字、测绘，协助做好通告张贴、登记申请等工作； 5.负责对每户的材料进行认定，并对没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的出具是否合法用地意见，对地上房屋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材料的出具相关审核意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和农用地转用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1.按照分工责任，做好征地补偿管理工作； 2.承担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编制、征地申报、征地结案组卷等工作； 3.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前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征地双方达成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监督。	1.协助做好本辖区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土地征收公告、方案编制、征地组卷等工作； 2.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前履行民主程序、依法达成征地协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城乡建设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牵头组织开展本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和优抚对象家庭危房改造工作； 2.汇总农村低收入群体和优抚对象家庭危房改造信息，指导镇录入信息系统； 3.会同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镇提出的农宅危房改造进行确认； 4.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和优抚对象家庭危房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施工现场检查与指导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和督促施工人员开展关键环节现场质量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1.开展农村房屋安全常识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咨询； 2.负责定期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监测，保障对象申请材料审核，审核结果公示，报送区住建委审核材料，信息系统录入，施工全过程监管、指导和服务，畅通投诉举报途径，“一户一档”管理等工作； 3.指导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 4.镇政府履行宅基地建房审批手续，落实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城乡建设	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牵头组织开展抗震节能农宅建设工作，制定专项工作方案； 2.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财政局、区经管站按照各部门相关职责共同确认各镇提出的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申请，指导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3.汇总上报抗震节能农宅建设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 4.开展抗震节能农宅建设检查，做好建房技术指导和服务。	1.负责各项申请材料审核，审核通过的，将相关材料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同时将抗震节能农宅信息录入系统； 2.镇政府履行宅基地建房审批手续，依照职责，施工全过程的监管、管理和服务，落实属地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及组织验收等，应聘请专门的监理单位进行建设过程的监理； 3.镇政府应将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北京市门头沟区抗震节能农宅建设申请确认表》、公示材料、照片、资金拨付等资料统一归入“村民宅基地建房档案”，实行一户一档管理； 4.镇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项目，达到招投标标准的要进行招投标，补助资金按完成户数拨付到镇进行结算，不足部分由各户按所花费比例分摊；农户自行改造的项目，镇政府要给予指导以达到节能标准，改造补助资金由镇政府拨付到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城乡建设	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工作； 2.负责做好拆迁方案审批、拆迁许可、补偿标准批准、项目指导、监督检查、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等工作。	1.拟定征地拆迁宅基地上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确定征地拆迁房屋补偿标准，报审批准后执行； 2.审核占地拆迁房屋的拆迁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备；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确定占地房屋补偿标准，并进行批准后执行； 3.指导村民委员会拟定集体土地上房屋自主腾退项目方案，开展房屋自主腾退工作。设立自主腾退包干补助专用账户，制定实施补助使用办法； 4.对于确认不予补偿的房屋，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拟定具体的拆除实施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城乡建设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屋征收中心	1.区住房城乡建设委：（1）负责组织实施门头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2）负责委托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2.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1）受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研究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经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3）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4）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委托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和解释工作、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	1.协助开展属地房屋、人口相关情况调查登记工作； 2.参与拟定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配合在征收范围内公布经批准的补偿方案； 3.受委托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4.协助开展房屋征收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3.负责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的技术指导工作； 4.统筹协调本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1.负责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 2.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责任体系、监管流程。
33	城乡建设	城镇国有土地依法建造房屋的修缮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本区城镇房屋维护修缮的监督管理； 2.督促本区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房屋修缮职责，指导权属单位做好居住小区路灯、上下水管道、供电等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3.对危险房屋的修缮工程，及时办理审批手续；需要紧急抢修的，先行进行抢修。	1.协助督促房屋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专业运营单位落实各方责任； 2.组织落实房屋应急维修措施，指导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人开展应急维修工作或指定社会单位应急维修； 3.对难以推动解决的问题，报上级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抽查； 2.牵头组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各镇街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 3.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街道（乡镇）核查信息汇总形成台账； 4.指导各镇街督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房屋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及时治理。	1.指导村组织产权人自查并如实填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2.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活动； 4.审核辖区内新办理证照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证明材料，确保新增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 5.督促房屋建筑所有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房屋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进行及时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城乡建设	居住小区普通地下空间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本区居住小区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 2.健全所管理的普通地下室的数量、位置、面积、产权人和管理单位等基本情况的记录档案，提供给街道（乡镇）使用； 3.对利用普通地下室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组织、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职能部门开展对本辖区居住小区普通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 2.建立对本辖区居住小区普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巡视制度，定期清查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者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通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城乡建设	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区城市管理委：（1）针对用户产权设备老化或故障导致停电，协调属地电网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和指导，督促产权单位组织开展电力设施维护及应急抢修工作；(2)协调属地电网企业指导配合产权(物业管理)单位做好电力报装、增容等手续办理；(3)组织协调好本区弃管居民小区供电相关“兜底”保障。 2.区住房城乡建设委：（1）指导街道（乡镇）监督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电力设施运行维护职责；（2）负责监督本区居民小区开发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供电设施竣工验收相关工作；（3）负责督促本区临时代永久居住小区开发建设单位联系属地电网企业进行正式电力报装并组织实施改造。	1.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调处物业管理中因用户产权电力设备故障或维修不及时产生的纠纷； 2.针对无产权单位且无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以及企业产权单位发生电力相关设备故障时，协调电网企业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城乡建设	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工作。	门头沟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	1.门头沟交通支队：负责城市道路范围内违法停放的废弃违规电动三四轮车清理整治工作，组织开展路面执法整治，依法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电动三四轮车。 2.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对居住小区外公共空间（不含城市道路）的“僵尸”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清理整治工作，协调对备案公共停车场内废弃的电动三四轮车进行清理。	1.负责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有关政策宣传教育； 2.劝阻、告知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停放行为，发现无牌照电动三四轮车乱停乱行问题，向门头沟交通支队或区城市管理委报告； 3.配合门头沟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组织开展居住小区外公共空间的“僵尸”电动三四轮车清理整治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对居住小区内的“僵尸”电动三四轮车开展清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城乡建设	城市照明建设运行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	1.负责本行政区城内夜景照明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编制本辖区城市照明详细规划，经市级城市照明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后实施； 3.依据城市照明详细规划，实施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运行维护培训宣传工作，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5.组织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建立健全城市照明应急工作体系，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应急责任制。	1.配合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巡查、运行等工作； 2.发现有灯不亮、有路无灯问题，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对路灯设施进行维修或安装； 3.对难以推动解决的路灯问题，报送上级管理部门； 4.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对路灯设施进行新增或维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9	城乡建设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门头沟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土地复垦监测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土地资源损毁和土地复垦效果等情况； 3.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4.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组织向村民（群众）进行公示（公告）； 2.配合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及验收。
40	城乡建设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1.配合开展饮用水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 2.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做好乡镇级、村级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将水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落实水源保护巡查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城乡建设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3.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发现有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情形的，及时报告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的群众转移疏散、现场协调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城乡建设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3.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参与较大及以上事件的应对工作； 4.分析总结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计划； 5.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6.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等。	1.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先期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政府备案，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3.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4.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5.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区政府报告； 6.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安排单位和村民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城乡建设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开展实时发布空气质量实况信息，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配合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2.负责会同区相关部门落实北京市企业绩效分级指南；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1.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配合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2.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政策； 3.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组织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城乡建设	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1.区园林绿化局：（1）负责本区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3）负责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依法查处虚报、冒领补偿费行为。 2.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工作；（2）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指导水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行为；（3）负责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4）负责采取措施，预防、控制水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协助区园林绿化局或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巡查、栖息地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等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并将初步处理意见上报上级区园林绿化局或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城乡建设	辖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	1.实施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的审批及发证工作制度； 2.在公共媒体上公布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安全责任人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3.负责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含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职尽责； 4.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5.积极推进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和安全监测智慧化工作； 6.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1.对所管辖的小型水库的安全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2.在本镇投资兴建的小型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城乡建设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防和综合防治工作； 2.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方案； 3.加强对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村民委员会和村民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负责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监督检查工作； 5.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科学知识。	1.协助水务局做好本辖区水土保持工作，加强巡查； 2.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3.协调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在集体土地上建设清洁小流域工程和水土保持设施，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做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管护工作； 4.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协助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城乡建设	水库移民补贴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落实本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审核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2.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协助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员的身份核验、认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城乡建设	预防和减轻干旱灾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	1.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具体工作.（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抗旱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级主管部门。（3）按照抗旱预案规定的权限，启动抗旱预案，组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 2.区水务局：（1）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抗旱工程体系，提高抗旱减灾能力（2）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3）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3.区气象局：（1）加强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气象监测和预报水平，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气象干旱及其他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2）做好气象干旱监测和预报工作，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组织力量，向村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2.因地制宜修建中小微型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3.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建设节水型社会； 4.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5.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6.旱情缓解后，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向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供农业旱情信息。 5.区卫生健康委：做好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确保饮水卫生安全，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民生保障	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区教委	1.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2.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的就近接收学生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 3.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入学需求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毕业生数量、学校分布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因素，合理划定学校服务范围； 4.对通过入学资格审核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入学。	1.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2.负责本辖区入学政策宣传工作； 3.配合做好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审核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民生保障	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工作。	区教委	1.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2.强化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 3.联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监督约谈； 4.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理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消防安全等违法行为。	1.配合行业部门、执法机构查处辖区内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2.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培训场所各类安全隐患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民生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落实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 2.指导、监督救助站工作，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3.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提出安置方案，报区政府给予安置。	1.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纳入网格管理，履行发现报告和问询劝导职责，引导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属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2.做好本辖区内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回、管理工作，并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符合条件的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相关政策； 3.教育、督促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扶养（抚养、赡养）义务，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民生保障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使用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内设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告知相关部门处理；或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强制等措施，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1.引导和支持辖区内养老机构规范运营； 2.按照职责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对养老机构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4.支持、协助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养老机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民生保障	行政区划调整、边界勘定及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区民政局	1.拟定本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标准； 2.负责提出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等建议； 3.承担政府及派出机关驻地迁移等上报工作； 4.承担区域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与毗邻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本行政区域界线； 2.开展本镇区域边界的勘定工作； 3.参与与毗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4.参与本镇行政区划调整相关工作； 5.承担本镇驻地变更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民生保障	征地超转人员接收、服务与管理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政策宣传、核实人员名单、核算接收经费、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2.负责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复审工作； 3.按季度开展超转人员生存状况核实； 4.确认超转人员已死亡的，按照规定停发其生活补助费，并通知镇街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办机构； 5.对失去联系六个月以上的，按照规定暂时缓拨其生活补助经费；失去联系两年以上的，按照规定主动注销其超转人员资格。	1.做好超转人员的信息录入、报表、报盘等工作； 2.做好超转人员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初审工作； 3.按月开展超转人员生存状况核实； 4.因死亡停发生活补助费的，告知超转人员的家属或村民委员会； 5.对失去联系三个月以上的超转人员，按照规定暂时缓发生活补助费； 6.负责追回因超转人员死亡未及时注销，其家属多领的生活及医疗补助费； 7.做好超转孤寡老人的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民生保障	保障性住房的房屋使用监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建立住房保障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保障房产权部门与各镇街的联动协作； 2.组织开展对已保障家庭进行日常动态监督管理核查； 3.依据相关规定对保障性住房的使用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等工作。	1.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保障性住房产权单位共同对已入住保障性住房小区进行巡查； 2.通过接受举报、关注舆情、资料复核、续签合同等方式对已保障家庭加强日常动态监督管理核查.
56	民生保障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区商务局	1.编制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支持政策，加强项目管理和验收； 2.建立工作考核和奖励机制，调动区、镇街各级工作积极性； 3.统筹、协调、指导织密生活性服务业便民网点，负责本辖区蔬菜零售网点的管理工作； 4.支持街道（乡镇）与专业机构合作，优化本辖区业态布局和空间利用。	1.整合本辖区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2.协助做好本辖区蔬菜零售网点管理工作，推进本辖区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等8项基本便民服务全覆盖； 3.协助做好本辖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评估、评选工作； 4.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优化本辖区业态布局和空间利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民生保障	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推进本区普惠托育服务试点工作，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负责普惠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审核公示托育机构相关资料并发放补助资金； 3.负责建立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组织指导示范性托育机构申报工作； 4.负责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托育机构监管执法。	1.整合本辖区各类资源，统筹利用社区办公、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支持建设社区托育机构，提供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2.负责受理普惠托育机构材料申请，开展条件初审、实地查验，完成初审后报区卫生健康委复审； 3.配合受理托育机构凭托育服务相关收费票据、入托婴幼儿出勤情况、机构银行账户信息、租赁合同（协议）、房屋产权证书等材料，向区卫生健康委申请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民生保障	村卫生室建设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合理规划村卫生室设置，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卫生室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监督管理等工作； 2.负责村卫生室医疗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任务，通过“六个一批”完善乡村医生岗位人员配置； 3.负责加强对村卫生室规范管理，按照“六个统一”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4.建立健全村卫生室医疗质量管理、乡医能力提升、诊疗制度规范。	1.配合完成村卫生室设置规划、选址等工作，按标准无偿提供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用房并保障基本运行，日常修缮、水、电、暖等基础运行经费由各镇政府（或协调村委会）保障； 2.指导村委会按照属地化原则对村卫生室加强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民生保障	非法行医打击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区卫生健康委：（1）负责本辖区无证行医查处工作；（2）负责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行医的监督落实及多部门协调工作，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3）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和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4）组织落实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以及医务人员执业管理规定。 2.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利用“医托”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1.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开展辖区内非法行医专项行动； 2.协助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开展辖区内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的巡查工作，发现非法行医线索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3.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开展依法行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民生保障	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对本区的献血、采供血、用血等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领导本区献血具体工作，以及血液的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等工作； 3.指导普及献血及用血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教育，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本市献血政策； 4.制定本区献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献血动员组织等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和支持措施。	1.做好本辖区献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指导村动员组织本辖区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2.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3.支持本辖区采血点开展献血宣传招募活动。
61	民生保障	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服务政策、技术标准、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2.组织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两癌”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长效节育措施体检等健康服务； 3.实施孕产妇及0-6岁儿童健康管理； 4.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措施。	1.协助开展妇幼健康政策宣传等工作； 2.协助开展本辖区户籍适龄妇女筛查的组织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民生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牵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4.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为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5.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等工作。	1.编制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指导村以及物业服务人开展风险排查，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保障； 4.与镇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做好辖区居住人员的健康监测管理和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农业农村	支援合作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1.拟订本区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本区与外省支援合作工作，统筹协调落实相关工作任务。	1.与协作地区签订结对帮扶协议，做好协作项目实施、双方交流对接等工作； 2.动员辖区村、企业与结对的乡村开展结对帮扶，落实村-村结对、村企结对工作； 3.开展采购对口支援单位的农副产品等消费帮扶活动。
64	农业农村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和评估工作； 2.负责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3.负责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4.负责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1.协助做好农产品生产记录检查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承担农民质量安全知识的培训、质量安全控制技术的推广、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措施的督促落实等任务； 3.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农业农村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鼠害； 3.鼓励和扶持设立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并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4.负责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植物检疫队伍，加强农业植物检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业植物疫情监测、调查、控制、扑灭及其监管工作。	1.协助区农业部门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农业农村	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2.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成立应急预备队，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3.根据动物疫病等级，采取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调查疫源、报请区政府封锁疫区等措施，做好重大动物疫病扑灭工作。	1.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2.指导村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督促和引导村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67	农业农村	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渔业生态健康养殖，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 2.负责对渔业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3.负责对炸鱼、毒鱼、电鱼，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捕捞方法、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等违反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开展渔业法制宣传教育。 2.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 3.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使用禁用渔具等非法捕捞行为加强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业农村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区气象局	1.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2.负责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知识的宣传教育； 3.负责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组织编制气象灾害信息共享目录,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 4.负责完善农村地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递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及时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5.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调查和报告，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	1.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安全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预警信息传递、应急演练、应急联络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文化旅游	帐篷露营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街道（镇）报送的帐篷露营地设立方案初审意见进行复审、验收； 2.区文旅局牵头提请联席会组织公安分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规自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委、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水务局、体育局、城市管理委、消防、经管站等相关部门对项目提供事前服务，对项目实施方案等开展研判，并进行现场查验，各部门依据职责对景区帐篷露营项目出具意见； 3.区文旅局落实行业责任，公安、应急、市场、规自、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水务、体育、城市管理、消防、经管等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及分工落实部门管理责任； 4.区文旅局负责做好景区帐篷露营地业态培育和发展工作，牵头会同各部门进行景区帐篷露营地项目联席会审议和日常监管。	1.负责做好本辖区帐篷露营地的申报、初审工作； 2.落实日常管理属地责任； 3.负责做好非景区帐篷露营地业态培育和发展工作，负责向各部门办理备案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综合保障	志鉴党史编撰工作。	区档案史志馆	1.制定门头沟区党史编纂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征集、整理本区党史资料，编写党史、大事记等书籍、读本； 2.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3.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4.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 5.收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6.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 7.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1.准确记载本辖区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2.协助做好本辖区党史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以及红色遗址遗迹、纪念设施等党史资源的挖掘保护、宣传利用等工作； 3.协助做好上级综合年鉴、地方志、地情资料书等资料的收集、整理、编撰报送等工作。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平安建设	开展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 承接方式：由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交通支队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2	平安建设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司法局按照要求主动开展法律援助经济状况核实工作。
3	平安建设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4	平安建设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平安建设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平安建设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7	平安建设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8	平安建设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9	平安建设	对安全生产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0	平安建设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1	平安建设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平安建设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3	平安建设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4	平安建设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承接方式：由区应急局进行监督检查。
15	平安建设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支队 承接方式：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
16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委托房屋安全评估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17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委托检测、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承接方式：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指导相关单位和个人委托检测、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19	城乡建设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20	城乡建设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21	城乡建设	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对擅自依附城市道路、桥梁设置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污损、张贴广告、擅自架设线缆、拆除或挖坑取土、倾倒腐蚀性物质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3	城乡建设	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任何单位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24	城乡建设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5	城乡建设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城乡建设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排放未达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27	城乡建设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落实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度、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8	城乡建设	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接收、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2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城乡建设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承接方式：由区城管执法局开展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31	城乡建设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由区园林绿化局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进行管护，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32	城乡建设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园林绿化局 承接方式：由区园林绿化局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33	城乡建设	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对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34	城乡建设	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承接方式：由区生态环境局开展对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农业农村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承接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36	民生保障	老年证办理。	无承接部门。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到制卡银行网点申请办理。
37	民生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承接方式：由区民政局对需追缴资金进行调查、收集证据，约谈当事人，责令退回误领或冒领补贴。
38	民生保障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39	民生保障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情况进行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民生保障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采取多种方式，例如联动民政部门婚姻登记处，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41	民生保障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42	民生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43	民生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接方式：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44	民生保障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民生保障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6	民生保障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7	民生保障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禁止吸烟检查工作相关记录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8	民生保障	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未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对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未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未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9	民生保障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承接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个人吸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